

FIDIC

施工合同应用技巧

■ 郝林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FIDIC

施工合同应用技巧

■ 郝林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本书采用对《FIDIC 施工合同条件》条款逐条解说的形式，介绍了国内操作 FIDIC 施工合同的方法。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对 FIDIC 施工合同基本架构进行介绍，包括 FIDIC 合同与国内合同范本的异同，索赔的合同含义及操作原则等；其次是单价合同工作原理，包括单价合同包干费用是合同义务与清单费用一一对应关系，“甲方负责量乙方负责价”是错误的等；最后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讨，包括小业主单户验收的合同实现方式，“违约责任”合同定义的不确定性等。

本书适合于工程咨询单位，从事投资、金融和工程项目管理的部门和组织、各类项目业主、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工程承包企业以及有关高等院校等单位 and 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FIDIC 施工合同应用技巧/郝林编著. —北京：中国
电力出版社，2008
ISBN 978-7-5083-6276-2

I. F… II. 郝…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经济合
同-中国 IV. D923.6 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552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梁 瑶 联系电话：010-58383355

责任印制：陈焊彬 责任校对：罗凤贤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8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1/16·10 印张·196 千字

定价：42.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88386685)

前 言

2004年8月，笔者以“拈字儿生”的网名注册 ABBS 造价工程师论坛不久，就发现论坛内造价工程师在普遍的层面上对合约基础理念的理解比较欠缺。曾经回答过很多网友关于合约的提问，对某些比较大的合约问题也曾经展开专题写过帖子。但是，相同性质的提问多次重复出现，对于某个特定的 ID，同样的问题换个面目又会以另一种形式重复提出来。当把自己的回复重复粘贴过 N 次之后，真实地感觉到有必要把与合约相关的基础理念完整系统地写一下，以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

虽然有这样的认识，但由于精力所限，文章一直迟迟没有动笔。2006年下半年，由于自己的职业规划，准备离开造价行业，离开造价师论坛。看着自己喜爱的论坛，想着论坛里总是冒出来的提问，心里总是感觉有点事儿没做完。忽然在某一天跟自己讲：“就把相关的东西写写吧，也不枉我担任造价工程师一场。”

这样，就产生了这本书。

二

决定开始动笔之后，大致理了一下文章思路，准备写五个方面的内容，涵盖工程合约管理工作的主要方面。这五个方面的内容是：

1. 以《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为基础，以条款解说的方式把合同方方面面的问题都说明一下，其中以单价合同工作原理为主要论述方向。

2. 详细论述“单价合同清单原理”，对国标工程量清单规则进行系统拓展，以完善之。这部分已写了数万字，同时发在 ABBS 造价工程师论坛及筑龙网造价大版上，“拈字儿生”在筑龙网担任专家之职，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去那里先看看初稿。

3. 详细论述招投标程序相关事宜。兼论顾问、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各种工程合同实务及操作。

4. 详细论述房产开发商合约管理办法。
5. 合约矩阵原理。

三

这篇文章写到一半，论坛里网友们就给予了不错的评价。网友 ad1493 回复：“好！好！写得实在是好！比花钱买的所谓‘专家’‘学者’写的书不知还要好多少倍。”网友 Tissunxflidan 评价：“看了拈字儿生的‘FIDIC 施工合同导引’连载，颇有感慨：①国内能达到拈字儿生这种对 FIDIC 合同（1999 年版）解释如此深入的人，恐怕非拈师莫属，尤其是从基础学科的领域（如逻辑学）等去阐述，使之具有很深厚的底蕴。②文笔之犀利，脉络之清晰，思想之深刻，令人叹服，此文章，比市面上东拼西凑赚钱的文章，好得不知多少！”经 ABBS 造价工程师论坛版主造价工程师推荐，文章没有完稿即在《建筑时报》上连载发表。

网友们的意见当然只能代表他们个人。国内专业研究 FIDIC 合同的人很多，不乏高人达士，他们未必都上网，上网也未必都到 ABBS。“国内第一人”这样的称号总归是局限性的，但文章能够被网友们这样评价，相信它一定是提供了一些“新的思路，新的认识，新的解决方案”。

本书如果能够真实地给予您“新的思路，新的认识，新的解决方案”，笔者也就知足了。

四

1. 本书应与《FIDIC 施工合同条件》对应阅读。建议在理解《FIDIC 施工合同条件》条款的基础上，阅读本书对应的条目解说，以相互印证，加深理解。

1999 年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中英文对照本发行，全套 360 元。单本《FIDIC 施工合同条件》110 元。

书名：菲迪克施工合同条件

英文原名：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书号：ISBN 7-111-10243-6

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编：100037）

2. 本书一些合同条款条目下没有解释，是因为 FIDIC 合同条款本身已经足够清晰明了，不必再做附加解释。

3. 本书基本是个人的认识与经验，缺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方朋友批评指正，在此先行表示感谢。

五

感谢 ABBS 造价工程师论坛及筑龙网论坛，没有论坛提供的空间，就不会有本书的开始。感谢 ABBS 造价工程师论坛版主苗曙光先生，没有他的推荐，本书不会这么快走向发表和出版。感谢 ABBS 论坛的 fonghee、qsyañ、fz fz 等网友，他们对文章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使我对文章的写作进一步深化。感谢我的领导徐建德、周峰、林炜，他们在工作中给予我大量的支持。感谢我的校友及同事：刘云柱、韩志军、王敦坡、樊庭海、施兆洲、吴明明、潘剑文、孙晖、姜敬、于益虎、欧阳艳、乔丽花、杨楠、黄思佳、何世胜等，他们在工作之余通读了我的文稿，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使我的这本书更加丰满。感谢我的家人，下班后长时间的写作直接影响到家庭的生活，但家人都表示理解，没有他们的支持，这本书没有可能写完，并最终成书。

著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基础理念

第一章 几个预备理念	1
第一节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与建设部合同示范文本的比较	1
第二节 合约工作的两个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1987 版与 1999 版 FIDIC 的主要区别	5
第四节 逻辑思辨能力对于造价工程师很重要	7
第二章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目录	8
第一节 FIDIC 合同目录索引方法及合同调整方式介绍	8
第二节 FIDIC 合同目录分类中大致包含的事项	11

第二篇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合同主体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5
第二章 雇主	37
第三章 工程师	39
第一节 咨询工程师现状分析	39
第二节 合同条款解释	42
第四章 承包商	47
第一节 “基本措施（开办项目）”文件简介	47
第二节 合同条款解释	48
第三节 重要的单价合同原则	59
第五章 指定的分包商	61
第一节 指定分包商相关事项的分析	61
第二节 合同条款解释	64
第六章 员工	66
第七章 生产设备、材料和工艺	68

第八章	开工、延误和暂停	72
第九章	竣工试验	77
第十章	雇主的接收	79
第十一章	缺陷责任	81
第十二章	测量和估价	85
第十三章	变更和调整	93
第十四章	合同价格和付款	98
第十五章	由雇主终止	108
第一节	“违约责任”合同定义的不确定性	108
第二节	合同条款解释	111
第十六章	由承包商暂停和终止	114
第十七章	风险与职责	116
第十八章	保险	119
第一节	“保险责任”是一项重要的合同义务	119
第二节	合同条款解释	120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122
第二十章	索赔、争端和仲裁	125
附录 1		128
附录 2		139

第一章 几个预备理念

第一节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与建设部合同示范文本的比较

工程合同随着工程实际的社会、技术、经济等综合需要而发展。我国的工程合同是从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转化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目前的情况是，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1999年推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2003年推出。显然合同的架构形式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推出后要有一个跟进的调整，以使原来在定额计价时代使用的合同模式能够适应清单计价模式。但遗憾的是，这个工作目前还没有开展。国内合同的这样一个转换过程，有着很多的问题需要研究。

FIDIC 施工合同，近百年来本就是对应用于清单计价模式发展而来，其内部构成已经成熟而稳定。认识与比较一下《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这两个合同之间的区别，有助于理解单价合同的工作原理。

（1）建设部示范合同是 FIDIC 合同的简版。

既然是简版，建设部示范文本合同就没有 FIDIC 合同适用面广，特别是费用相关规定。产生于定额时代的建设部示范合同，对 FIDIC 合同简化得比较彻底，费用相关规定简化到几乎没有。单价合同所要求的“合同义务与费用一一对应关系”原则没有一点点的保留。过于简化，直接导致建设部示范文本合同与当前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匹配性差。实际上，这个问题正在成为我国清单规范顺利实施的最大症结所在。

单价合同的基本调整原则是“清单有单价的按清单，清单有相似单价的参照清单，清单没有单价的协商解决”。这个调整原则可不是说这么一句话就可以解决得好的。“清单有单价的按清单”，其实质是要求投标单价必须是包干单价。既然是包干单价，那单价包干了哪些工程内容，包干了哪些合同责任，又包干了哪些费用，必须要有很精确的定义才行。如果定义有偏差，就容易在“包干边界”上产生各种各样的合同争议。

综合单价包干“必须很精确的定义”这个要求，显然需要一套完整的清单原则来实现。建设部示范文本合同本身单价合同的属性较弱，加上我国清单规范还

有待完善，将示范文本合同与国内清单规范就这样拼凑地放到一起，单价合同就会产生太多不确定的因素。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本就是国际惯例的单价合同，与之同时发展的清单计价体系，比如英国 SMM，匹配度可以说是“与生俱来”、“无缝连接”。这个特性，正是现在推行“清单计价体系”最需要加强的地方，也是国内造价工程师最需要加强的理念。

(2) 建设部示范文本合同是一个独立文件，它没能将其他合同组件整合在一起。

合同文本、清单规范、物料规范、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也都是影响工程实施与工程造价的重要文件。这些文件只有相互匹配相互协调的工作，才能够实施好项目并控制好造价。建设部示范文本合同与这些合同组件基本是独立的，没有人专门做过他们之间的整合性工作，特别是其中的费用匹配性关系，尤其显得不着边际。这不能不说是我们国家示范文本合同另一个比较大的问题。相对面 FIDIC 合同则长期与这几个合同组件共同发展，相互之间的工作关系已近完美。

要实现投标阶段报价的综合单价包干，其先决条件是分项工程涉及的“人机料法环”条件相对明确，与之相匹配的各项消耗量也相对可靠，相关变动风险也基本可以预测，这样才能够以相对准确的参数申报投标综合单价。

对“人机料法环”因素的确定，需要招标方在招投标之前明确很多建设标准，需要设计师明确很多工程做法，需要承包商对项目及工程所在地了解很多的价格影响相关因素。雇主建设标准与设计工程师工程做法，就是“工料规范”所定义的主要内容。承包商对现场的考察，体现在投标单价综合风险。比如，某项石材工程雇主要求“进口意大利米黄”，设计师对“进口意大利米黄”的色质材质等在“工料规范”中进行了严格定义，这样形成了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现场踏勘中了解到通往工地现场的主要市政干线道路正在施工，将可能导致运输过程中石材损耗增大，这样他就不得不把这个风险打进石材工程综合单价里。综合上述各因素，承包商报出了一个综合单价。只有这样形成的单价，投标人才会对招标的“实质性响应”有信心。

国内工程做到这一点是比较难的。“施工期材料审核制”是国内的惯例。“施工期材料审核制”相当于“大部分清单单价施工期内可调”，清单单价存在这一缺陷，清单规范的实际作用就非常有限了。国内很多造价咨询公司在施工合同招投标阶段无法向雇主报一个“控制性估算”或者“预算”，很大原因就是上述单价包干在国内不可实现。

没有“清单规范、物料规范、各项措施”等这些扩充文件对综合单价的补充定义，综合单价包干的内容就不完整，也就没人能够说得清楚包干包什么、怎么

个包法，实质就是综合单价不可控。

建设部示范文本合同不能整合相关合同组件文件，不能将这些合同组件涉及的相关费用整合起来，是造成中国清单计价推行困难的根本性技术缺陷。

(3) 建设部示范文本合同是大陆法体例，FIDIC 是案例法体例。大陆法体例合同的好处是基本思路明确，大原则清楚明了。不好的地方是合同的调整比较难。标准合同用于特定项目必定要做适应性调整。比如单供、垫资、甲指定乙这些工程上常见的事务，建设部示范文本合同这样的大陆法体例合同调整起来极为麻烦。合同条款按原则拆分，一项条款调整，必然连带影响其他关联条款。比如质量条款的变动，必然影响费用、进度及管理流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由于条款都是原则性规定，改变原则就会极难措辞，再加上条款变动的这种连带效应，结果就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做一个“大陆法”体例合同文件的项目适应性修改，最终都会成为一场梦魇。

案例法体例的合同与大陆法刚好相反，大原则的定义上不是特别清楚明了，但对具体事项调整的适应性绝对好。打开看一下 FIDIC 施工合同的任何一个条款，都是基本独立地定义了一个“工程事项”。如果想依据项目的特定要求把某个事项的规定变一下，只需要在本条款内调整就可以了。如果变动影响到几个事项的处理，比如一项变更引发了检验、验收、接收、索赔等几个方面的事项变化，那也只需要到相应事项的条款调整就可以了。如果是新增事项，则只需要在相应的大条下增加新款项就可以了。案例法体例给合同灵活应用到项目带来了巨大便利。

FIDIC 施工合同比建设部示范文本合同复杂，体例也很巨大，但使用起来却很灵活很便利。这是建设部示范合同这类大陆法体例的合同所不具备的能力。从适应性上讲，笔者觉得国内将来的工程合同必然走向案例法体例这条路。

FIDIC 合同与建设部示范文本合同之间的区别还有很多，这里就简单谈论这几条。在后面的章节会陆续谈论到这些问题。

第二节 合约工作的两个基本原则

(1) 项目决定合同，合同反作用于项目。

必须以项目需要来决定合同的形式。

比如，工程只是一个大场地平整，造价只涉及土方平衡，合同却要搞个复杂的“雇主提供设计的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这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像这样的工程，没有设计只要有比较详细的勘探资料，给承包商几个基准坐标，配一个简版合同，承包商就可以完成得很好。

项目的这些自身独有的工程属性，决定了项目的基本特征，也就必然地决定了合同的形式。

相对的方面，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与相关规程的要求，必须接受政府部门的监控，项目开发自身也有一些自有规律必须去遵从。这样合同就会反作用于项目。比较常见的事项有周边环境噪声环保等影响的限定，强制保险的限定，民工工资预提留等。

(2) 交易决定合同，合同也反作用于交易。

有交易才会有合同。

交易与合同的关系，严格地说包含在上面“项目决定合同”的范畴。但它有自身的特殊性，所以拿出来单独谈谈。

一个比较常见的例子：垫资施工。垫资严格说是雇主向承包商进行项目融资。国内合同解决垫资行为大多直接在施工合同中定义。由于施工合同本身没有项目融资方面的功能，建筑法等相关工程类法律也无法规范融资性金融行为，这种垫资内容在工程合同中出现就显得极为别扭。加之工程合同都要报备案，这种融资性条款放在合同里，很多雇主都不敢去直接报合同原本，只好搞一个“阴阳合同”，以一个“假”的不含垫资规定的合同报备案，而按有垫资条款的合同操作工程。但国家规定，备案制合同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用于操作的真合同反没了法律效力。这样就给工程管理留下巨大的不可知因素，给合同管理带来极大的麻烦。

既然垫资行为是一种融资行为，那它应该受国家金融法规的约束。据我所知，国家在这个形式的融资方式上并没有限定，那这个问题的处理就简单了：工程承包合同按工程承包合同签订，项目融资合同按项目融资合同签订。在项目融资合同中规定相关的融资条件，比如第一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承包商愿以项目融资的方式，投入项目。相关融资资金在项目结构封顶时以一定比例逐步收回等。

经上述处理，垫资行为完全可以光明正大登堂入室，而不必处于受制于人的弱勢地位了。

显然，是垫资这个交易行为决定了它应该以融资合同而不是以工程合同的形式出现。所以，交易决定了合同。

项目的日常交易行为决定合同的情况也很普遍。采购一批灯具与定制一个广告灯箱，前者可以是只收订金，后者为何就要收定金呢？前者为什么要使用采购合同，而后者却要用施工合同的变体（制作+安装）合同？为什么钢材等建材进场一般不做进场验收（监理的钢材验收是材料复试而不是进场验收），而设备包括马桶五金等要做进场验收，并在进场验收完毕后要支付一笔重要的合同款项？国内工程施工合同，为什么要留一个“施工期材料审核”的巨大合同活口，而甲乙双方又一直乐此不疲？这些问题的产生与解决，都是交易决定合同的例证。

合同也会反作用于交易，最鲜明的例证就是各种保函。现在国家规定强制性

民工工资预提留制，也是合同对交易行为的一种强制性反作用。

第三节 1987 版与 1999 版 FIDIC 的主要区别

1987 版 FIDIC 合同表现为重要的三个特征：

- (1) 雇主提供设计。
- (2) 工程师为公正独立的第三方。
- (3) 单价合同。

对国内工程管理体制比较了解的人，都应该知道国家对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独立性、公正性”等工作属性有政策性要求，这个要求就是来自 1987 版 FIDIC 合同精神。1999 版 FIDIC 合同对 1987 版合同进行了重大调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取消了“工程师为公正独立的第三方”的定义，直接规定工程师为雇主方人员。

取消了合同定义的工程师公正独立的工作属性，也就同时取消了合同赋予工程师争议初始裁决权等的职能。

现在不知道国内的监理工程师工作守则，以及国家发布的相关监理法规要如何修改。如果工程师被定性到雇主人员的话，在政府级别的工程建设管理领域，工程师就不应该享受以前的政府待遇，而只能单纯地成为行业内纯粹的执业性商业机构存在。显然，1999 版 FIDIC 合同的这个调整，对中国建设管理领域带来的影响要大得多。

(2) 成立了独立的“争端裁决委员会”(DAB)。

合同争议的初始裁决，1987 版 FIDIC 规定由工程师以“公正独立的第三方”来完成。如果不能达成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则进入仲裁及法律诉讼程序。1999 版合同规定工程师为雇主人员，取消了工程师作为合同争议初始裁决人资格。但合同具有的争议初始裁决职能不能同时取消。不给合同当事人以一个合同层面上争议裁决的机会，轻易地让合同进入仲裁司法程序，使合同履行进入一个合同本身不能控制的领域，这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来说都意味着巨大的不可知风险。

为此，1999 版 FIDIC 引入了一个专职机构“争端裁决委员会”(DAB)来处理合同争议初始裁决事宜。这个机构至少包括有资格的三个人：雇主、承包商各推荐一名，双方共同确认第三名，第三名应有 FIDIC 机构的“成员资格”，并且应该被任命为 DAB 主席。如果双方难以就 DAB 任命达成一致，那就由 FIDIC 主席来直接任命，当然前提仍然是合同当事人同意。

DAB 制在国内要实行的话，合适的任命人员可能比较难定位。地方造价或者监理协会的“专家库”应该可以作为一种选择。这样造价协会就会有新职业新

职能产生。但国内协会通常都有政府背景，专家身份也极为复杂，以协会为主体，委派“专家”去履行“DAB”主席职能，就会有相当成分的政府工作人员以“成员资格”担任商业合同裁决人的问题出现。这个问题是不是能够在司法程序上解决的好，就难讲了。

个人认为，FIDIC 合同设立这样一个 DAB 机构，除了保留合同范畴内争议初始裁决的合同职能外，还有以下更微妙的作用。

1) 对于国内或地区法制比较健全、社会治安比较好的地区，DAB 制的引入会带来许多麻烦。比如我国，如果引入 DAB 制，DAB 的人员引入，其法律位置等，都将难以定义。即使能够良好解决 DAB 制的任命问题，DAB 制自身的运作效率也很值得怀疑。雇主推荐一个，承包商推荐一个，这相当于把争议直接带进 DAB，如何裁决，就要看 DAB 权力最大的主席了。虽然作为 FIDIC 会员资格的 DAB 主席，其专业素养与职业道德不应该轻易受到怀疑。但作为法人代表或自然人的 DAB 主席的主观判断、个体喜好影响最终裁决的可能，却不能不提防。虽然当事人不服裁决可以进入仲裁与司法程序，理论上还有可以补救 DAB 裁决偏差的余地，但实际上以 DAB 的特殊身份及合同地位，其裁决意见必然会对仲裁与司法结果产生深远影响。这对于很多当事方来说自主性就被大大压缩了。

合同当事人都是国内公司，仲裁与诉讼程序可能会比较麻烦，但双方一般还能承受诉讼成本，双方也可以各自动用自己的司法资源，所以司法程序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还是能够被合同当事人双方接受。这个情况下 DAB 制就显得多余了。直接进入仲裁与司法程序，对争议的解决可能更有利。

2) 那么 FIDIC 设置这样一个 DAB 体制是不是多余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 FIDIC 是国际性合同，它必须适用于各种合同地域的、各种形式的工程承包情况，必须在合同体系内解决尽可能多的合同问题。很多地区与国家的法律与监管体制很不健全，国内的司法与仲裁机构的素质也无法达到 FIDIC 的要求。同时任何国家的司法程序一旦启动，诉讼的时间都会拉得很长。对于一个到另外一个国家去承包工程而结束后又没有什么后续项目的承包公司来说，漫长的诉讼裁决绝对是一场梦魇。FIDIC 合同的 DAB 制这个时候就体现出极大的价值来。它的最大功用就是最大限度地避免合同当事人有意或无意地把合同争议拖入“诉讼陷阱”。实际上很多合同是直接签订为 DAB 的裁决为最终裁决的。合同按 DAB 制进行，就可以尽力将合同争议限定在合同本身内解决，最大限度地避免合同争议进入仲裁及司法等合同根本无法控制的裁决领域，以一种合同不可知的方式去解决合同的争议。这显然对合同当事人，特别是对于处于“诉讼陷阱”的弱势方，有极大的保护作用。

由上面两个方面的分析可知，操作 DAB 制的关键实际是合同当事人对争议解决最终手段的选择判断。DAB 制还是直接司法诉讼？如果觉得自己在当地的

司法资源足够，诉讼程序也相对公正，诉讼成本也可以接受，那直接进入司法程序而不用 DAB 制，没什么不好。如果对合同当地的司法资源没信心，对工程当地的司法公正性有怀疑，预计诉讼成本也很高的话，那最好是选择 DAB 制。至少，DAB 制可以保证合同当事人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拿到合同款项，而不必为“诉讼”承担额外的时间拖延。有这几年的拖延，资金的投资回报可能早都回来了。

(3) “由雇主提供设计的单价合同”是 1999 版 FIDIC 合同的根本特点。

与 1987 版 FIDIC 合同比较，1999 版 FIDIC 也增加了其他一些新东西，比如增加了“费用”等名词，增加了雇主索赔，增加了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对方公司财务状况审查的权力等。这些变化相对较小，等到了具体条款的时候再论。

1987 版 FIDIC 要求工程师有相当的“独立性”，并要求他有“初始裁决权”，但工程师是雇主单方面付费委托的。雇主付与工程师的服务费用，基本就是工程师唯一合法的营业收入了。然而，拿着唯一合法收入的人，却被要求去做“独立公正的第三方”，这不是笑话吗？所以与其不明不白，还不如干脆就明确工程师就是雇主人员，而把初始裁决单独拿出来由 DAB 完成。所以 FIDIC 的这个调整是现实的需要，也是必然的结果。

1999 版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经这些调整之后，就变成了“由雇主提供设计的单价合同”。这样调整使合同定义更鲜明、更准确、更符合实际。

第四节 逻辑思辨能力对于造价工程师很重要

个人成熟有效的思辨能力对完成合约管理工作非常重要。与合同当事人谈任何一个合同事项，都少不了严谨有效的思辨过程。个人在工作中，感觉许多造价工程师在思辨能力上需要加强。这可以通过适度的针对性训练得到提高。国外有一门“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性思维）的学科，就是专门研究这类问题的。对于应用者，用不着专门去学习或研究这门学科，只需要接受一些这方面的训练，提高个人的思辨能力，也就可以了。这方面有现成的教材，国内考 MBA 的逻辑课件就非常实用。MBA 教育也是对“批判性思维”学科本身没有要求，只是训练合理的思维习惯，这一点正合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去买来看一看。最好是买那种练习题比较多的。这个东西，正如我们买鞋子，是要买了来穿上走好多路的，而不是买回来剖开来研究鞋子构成与制作的。多练习，才实用。

第二章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目录

第一节 FIDIC 合同目录索引方法及 合同调整方式介绍

1. FIDIC 合同目录索引方法

很多人拿到 FIDIC 合同之后，不知道如何去“读”这个合同，最简单的目录索引都觉得困难。出现这种困难的主要原因是 FIDIC 合同是案例法体例。中国人习惯用大陆法体例编制的文件，在阅读与检索习惯上与案例法有很大的不同。初上手时，不能把握 FIDIC 合同思路，是正常现象。

用一个简单例子来说明一下两者的区别：

工程师听到报告说混凝土工程有点问题，想去查看一下。口头通知承包商派人一起去看，承包商回答：“昨晚刚打过混凝土，现在没人，请明天再来。”

如何查合同依据，反驳承包商的这个说法呢？

国内合同，第一反应是到合同的“质量”方面去查相关规定，因为这样的事件是与质量相关的。这个检索思路就是大陆法体例将事项抽象到“原则”后的思路。按建设部示范合同文本（GF—1999—0201），这应该是第四章“质量与检验”第 16 条“检查和返工”第 16.1 款“……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案例法思路，不用将事项抽象到“原则”，直接什么事项就去查合同的相应条款。本例，首先看这个事是什么事？是工程师要去看工程的“生产设备、材料和工艺”。这是 FIDIC 合同的第 7 条。其中工程师想做的事是“检验”，这是第 7.3 款。该条款规定是这样的：

“雇主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a)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b) 有权在生产、加工和施工期间（在现场或其他地方），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所用材料和工艺，检查生产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生产加工的进度。

承包商应为雇主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商的任何义务与职责。”

工程合同按“案例法”体例来编制，在国际上是一种传统。欧洲是大陆法体例的发源地，但几大国际通行的工程合同体系基本都是案例法体例。形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就是项目的单件性。标准合同要良好匹配项目单件性，必须具有

灵活的条款可调整性。在大陆法体例的“原则性定义”夹缝中寻找条款适应特定项目的调整方法，没几个专业造价师、专业会计师、专业律师，不可能做得好。案例法体例完成同样级别的调整，就要轻松多了。

下面会对案例法体例调整合同的思路做一简要介绍，用甲供材料的合同处理实例来解说。详细的合同调整方式，在条款解说中会一一提到。

案例法体例的文章阅读方式我们还是要适应一下的。主要是调整一下长期形成的思维习惯。不要将事项归纳定性后再来索引，而是直接按“事项”脉络来索引，就可以了。调整合同也是同样的方法。案例法体例刚上手时会感觉有点别扭，在工程上实际用过以后，就会发现它的便利性。

2. 简要介绍案例法体例调整合同的方法

按 FIDIC 官方的建议，合同调整在格式上要求通用条款不要改变，甚至建议使用复印件直接进入合同。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调整，都以专用条款的形式出现。通用条款完全不适用的情况也以“不适用”在专用条款中定义，而不是在通用条款中直接删除。FIDIC 的这个做法，个人感觉倒不是 FIDIC 要强调自己的权威性或怎么样。FIDIC 这样做的目的还是在于试图在合同的普遍层面上保持一种完整的“工程合约思路”，即以 FIDIC 的标准合同形式，形成一个合约基准，一个人心中都明白且理解一致的合约“标准秤”。任何对合约的调整，相当于对基准的偏离。有了这样一杆“基准秤”，造价工程师掌握、操控、并相互沟通合约的“适应性偏差”，就是很容易的事。这对于合约当事人谈合同极为有利。

合约基准的概念，对于工程项目开发方与承包方往往都需要异地甚至异国操作，双方又多来自不同地域与不同文化的这样一个工程现实来说，无论如何强调它的重要性都不为过。只有这样一个基准的存在，两个来自完全不同的地域与文化的合同当事人，才能够准确、一致地理解合同调整产生的“适应性偏差”。只有这个“基准秤”的存在，才能够“秤”出现实中千差万别的合同谈判所产生的各种性质事项的“斤斤两两”，也才能够最大可能地达成合同当事人的合意。

显然，建立这样一个“基准”，需要国家级别甚至更高的协会或管理机构来做。我们国家的相关管理机构也在做此类工作，不过，目前看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下面以甲供材料的工程需要，介绍一下案例法体例合同如何完成合同调整工作。

在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的第 4.20 款，已经说明了雇主提供免费供应的材料事项的规定。但这条规定用来指导现场实际的甲供材料具体实施显然太简单了。如何调整合同规定，以适应工程的需要呢？这就要看甲供材料会产生哪些方面的合同事项。

(1) 甲供材料有一个进入清单的价格问题。甲供材料也是工程投资的一个部